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郭志芹、王建平、苑德军

2019年11月4日